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

进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使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该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降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了相应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议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制定的相应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择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子议案一：《关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二：《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三：《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子议案四：《关于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五：《关于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技术及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

2025 年 9 月 12 日